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周先生及郭先生組成的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共同直接於約31.96%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將遵循周先生的投票，在股東大會上一致表決結果有任何分歧時達成一致同意；(ii)王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直接於約0.86%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周先生憑藉其作為光子空間的普通合夥人的角色，被視為於光子空間持有的約6.80%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組控股股東持有合共約39.61%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一組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約[編纂]%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於上市後，彼等將仍為一組控股股東，且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會有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有關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王女士及光子空間以及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上市後，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上文所述，控股股東成員周先生及郭先生亦為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周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郭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女士並非董事會成員且並無擔任本公司任何職位。

董事認為，從管理層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彼等均在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如果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突，其必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之前申報該等利益的性質，且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員組成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且本公司的若干事項須始終按照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及
- (d)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管理本集團的職責。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拓展、研發、銷售與營銷、財務、後勤、行政、人力資源、法律合規、內部審計、信息技術或公司秘書職能均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有獨立部門專責處理該等範疇，該等部門已開始運作，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開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僱員團隊，負責我們的人力資源運營及管理。

我們有接洽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亦有充足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以負責履行司庫職能。本公司獨立維持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稅務登記並獨立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例如現金管理、財務報告、會計管理、開具發票和開具賬單，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預期於上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來自手頭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能夠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任何成員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存續中的貸款、擔保或抵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單獨收到第三方投資者的一系列[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不會對其過度依賴。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將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將不會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上市時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i)擁有足夠經驗，(ii)不受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彼等行使其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其他關係的影響；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的意見，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